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24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三段 101 巷大貨車與大客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.11.05 府交安字第 1130083091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83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0月29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三段101巷大貨車與大客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10月15日桃交安字第1130077060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公共運輸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許崇溥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三段 101 巷大貨車與大客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三段 101 巷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	秘書	劉耀緯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	請假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葉蕙菱
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辦公處	里長	張寶珠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	鍾儀君、唐英峰
參與民眾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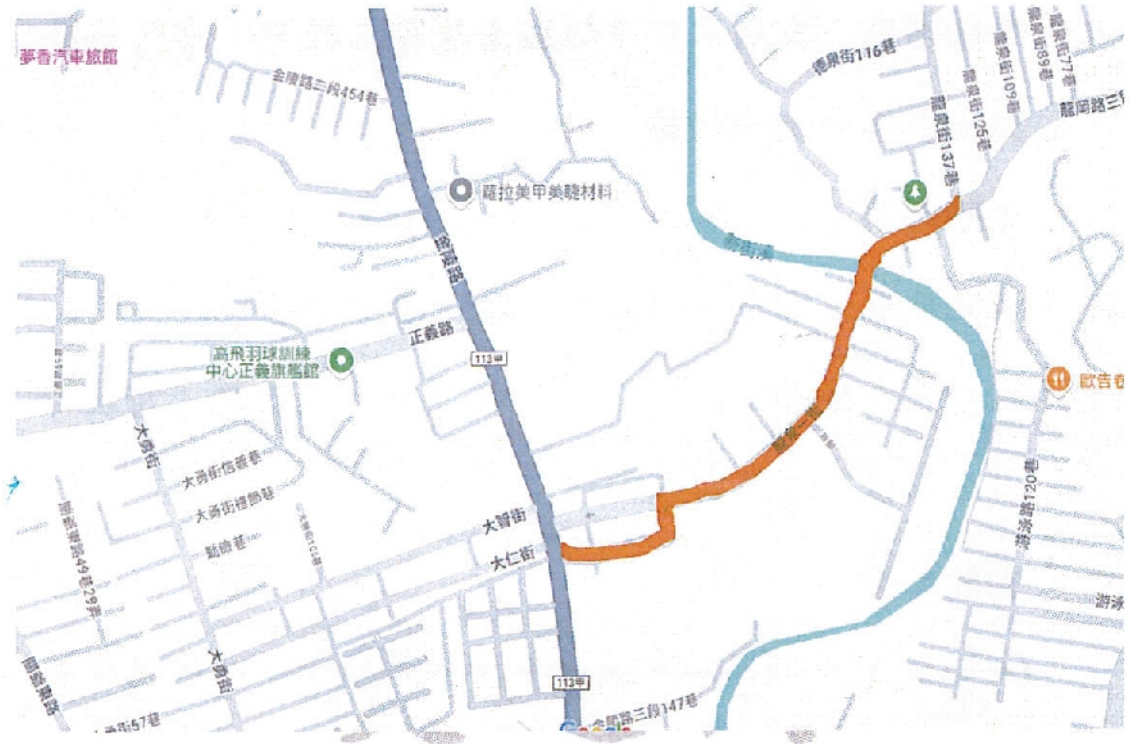
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名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三段 101 巷大貨車與大客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市平鎮區金陵路三段 101 巷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 紀錄：唐英峰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 本案民眾反映平鎮區金陵路三段 101 巷因道路狹窄，現況已禁止自金陵路三段 101 巷至龍泉街 137 巷 6.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，惟仍有不少大客車會行駛往龍泉一街，造成路段堵塞，且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。

(二) 會同本局公共運輸科會勘研議禁止大客車從金陵路三段 101 巷往龍泉一街通行，經現場與會單位討論並決議維持禁止自金陵路三段 101 巷至龍泉街 137 巷 6.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，及增加金陵路三段 101 巷至龍泉街 137 巷大客車通行管制，(禁行範圍如圖示)，後續將由交通局調整設置禁行大貨車與大客車牌面。另 113 年度本局標誌標

線工程經費已用罄，將納入明年優先派工施作。



大貨車禁行路段示意圖

